

证券代码：301041

证券简称：金百泽

公告编号：2024-053



深圳市金百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024 年 8 月

##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 二、公司基本情况

###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金百泽	股票代码	30104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陈鹏飞		
电话	0755-2652 5959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梅林中康路新一代产业园 1 栋 15 楼		
电子信箱	investor@kingbrother.com		

###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 增减
营业收入（元）	327,984,413.94	309,081,053.94	6.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6,187,887.43	18,775,330.15	-13.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1,516,138.03	16,070,320.59	-28.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0,149,405.85	49,775,283.12	-79.6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5	0.18	-16.6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5	0.18	-16.6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40%	2.92%	-0.52%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 末增减
总资产（元）	916,342,354.47	906,741,791.86	1.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669,234,863.54	668,099,558.77	0.17%

##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3,17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武守坤	境内自然人	34.47%	36,776,232	36,776,232	不适用	0
武守永	境内自然人	7.64%	8,148,000	8,148,000	不适用	0
张伟	境内自然人	5.75%	6,132,000	0	不适用	0
深圳光影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光影丰赞 5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83%	886,000	0	不适用	0
陈国玲	境内自然人	0.53%	567,900	0	不适用	0
陈家夫	境内自然人	0.41%	442,604	0	不适用	0
南京盛泉恒元投资有限公司—盛泉恒元多策略量化套利 1 号专项基金	其他	0.39%	420,000	0	不适用	0
南京盛泉恒元投资有限公司—盛泉恒元量化套利专项 44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9%	420,000	0	不适用	0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37%	391,700	0	不适用	0
南京盛	其他	0.37%	390,000	0	不适用	0

泉恒元投资有限公司一盛泉恒元灵活配置专项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武守坤与武守永为同胞兄弟关系。 盛泉恒元多策略量化套利 1 号专项基金、盛泉恒元量化套利专项 44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盛泉恒元灵活配置专项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均为南京盛泉恒元投资有限公司管理的产品。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陈国玲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397,500 股外，还通过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170,400 股，实际合计持有 567,900 股。 公司股东陈家夫通过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442,604 股，实际合计持有 442,604 股。 公司股东南京盛泉恒元投资有限公司一盛泉恒元多策略量化套利 1 号专项基金通过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420,000 股，实际合计持有 420,000 股。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否

####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重要事项

1、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智能硬件柔性制造”募投项目实施周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募投项目之一“智能硬件柔性制造项目”进行调整。为保证项目的可靠性、准确性，同时基于谨慎使用募集资金的原则，该项目周期由 2.5 年调整为 3.5 年；实施主体不变，为惠州

金百泽，实施地点不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6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调整智能硬件柔性制造募投项目实施周期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05)。

2、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9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的公司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1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09)。

3、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张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9,242,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6633%，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3,200,400 股(其中大宗交易不超过 2,133,600 股，集中竞价交易不超过 1,066,8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3%。报告期内，公司收到张伟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进展的告知函》，张伟先生首次减持日至减持进展公告披露日，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3,11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以公司当前总股本剔除截止 2024 年 4 月 30 日已回购股份后的股份数量为计算依据，下同)的 2.9187%。张伟先生累计权益变动比例达到 1%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9 日、2024 年 5 月 15 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 2024-012)、《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进展暨权益变动比例超过 1%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34)。

4、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深圳市造物工场科技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责任最高限额为 5,000 万元人民币。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4 月 26 日、2024 年 5 月 30 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27)、《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4-036)。

5、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 20%的股票，授权期限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4 月 26 日、2024 年 5 月 30 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28)、《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4-036)。

6、2024 年 5 月 30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以 2023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剔除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6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4 月 26 日、2024 年 5 月 30 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17)、《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4-036)。

7、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2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董事会人数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对董事会成员人数进行调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由 7 名调整为 6 名，其中独立董事人数不变，同时对《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6 月 26 日、2024 年 7 月 12 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调整董事会人数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42)、《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4-046)。